

2024 明志書院文化藝術節

泰山鼓藝大賽競賽規則

中華鼓藝協會 112.5.1 訂

一、 競賽宗旨

鼓藝競賽以教育推廣為目的。在規定的時間、場地內，以擊鼓方式表現律動、技巧，肢體動作與隊形變化，展現團隊特色，詮釋鼓曲意涵，旨在多方觀摩，相互激勵，以提昇擊鼓藝術發展。

二、 比賽場地

正面長 13 公尺，縱深（側面寬）10 公尺

三、 比賽器材

- （一）鼓之種類不拘，單、雙面均可，參賽隊伍請自備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將於會場提供立鼓一組，參賽隊伍得依規定商借使用。
- （三）鼓棒與其他器材請自備。

四、 比賽組別（中小學每組限報名一隊，各組各隊人員可以重複）。

- （一）樂齡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，全國各樂齡團體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，限身心障礙團體參加。
- （三）個人組：限立鼓個人演奏，不得使用其他樂器，不分年齡性別皆可參加。
- （四）公開組：不分年齡，不分演出屬性，3-20 人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。
- （五）小學傳統鼓樂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- （六）中學傳統鼓樂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- （七）小學戰鼓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- （八）中學戰鼓組：5-2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
五、 組別說明

- （一）傳統鼓樂組：泛指華夏各民族傳統鼓樂、自創鼓樂、花鼓、太鼓、節令鼓等，不含腰鼓、太平鼓、跳鼓、宋江陣等行進式鼓樂。
- （二）戰鼓組：本組非專指一般常見之醒獅鑼鼓。舉凡以鼓、號角、旌旗、鈺鑼等交互演出，詮釋古代行軍作戰，進退有序，馳騁沙場，保家衛國，最終以戈止戰，和平收場之情景皆屬之。

六、評審組織

(一) 裁判長

1. 設裁判長一人，依據大會競賽規則，全權管理比賽，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2. 裁判長對規則未詳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3. 確認各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4. 對行為失當之參賽選手或隊職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或名次。
5.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比賽進行順暢並兼顧公平性，有權干涉比賽或調整賽程。若認為任何組別的比賽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

(二) 裁判員

1. 執行裁判長之指示。
2. 給予參賽隊伍評分並排定名次。

七、會場管理

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二人，負責場地清潔、鼓具管理出借等工作。

八、計時員

- (一) 每一比賽場地設計時員一人。
- (二) 依據裁判長發出開始信號計時。

九、記分員

每一場地設記分員二人，登記、統計各裁判評審結果及其他服務工作。

十、裁判位置：

- (一) 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裁判長席居中，其他裁判員分列兩側。
- (二) 裁判席位，以能清晰評分為原則。

十一、演出時間

樂齡組、身心障礙組、個人組，演出時間限 3-10 分鐘；其他組演出時間限 4-10 分鐘。以樂器第一聲響作為計時開始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

總分 100 分，分為難度 30 分、流暢性與穩定度 30 分、整體表現 40 分。

十三、疏失扣分摘要

- (一) 嚴重疏失扣 5 分。

例如：1. 掉鼓棒去撿或驚慌失措。
2. 跑錯位置。
3. 時間超過 30 秒以上。
4. 時間不足 30 秒以上。
5. 推倒器材或掉落器材。

6.踢飛鞋子或其他危險動作。

7.其他嚴重疏失。

(二) 普通疏失扣 0.5-2 分。

例如：1.打斷鼓棒。

2.時間超過或不足，但在 30 秒以內。

3.服裝不整或配件掉落。

4.其他一般疏失。

十四、名次判定

(一) 採積分制，各裁判依各組參賽隊伍表現評分並排定名次，第一名得 1 分，第二名得 2 分，依此類推。經大會統計，總得分低者優勝。

(二) 總得分相同，以各裁判判定名次之得分分別比較，分數低者之多數為勝。餘依此類推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(三) 各組優勝隊伍皆依成績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，並得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請獎勵。

十五、申訴

(一) 賽程中如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由裁判長召集評分裁判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(三) 如臨時發生爭議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二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受理。

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均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

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身分文件，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檢驗。

(二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、質疑判決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(三) 參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，大會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。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訓練等用途，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另外，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錄影，惟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，嚴禁商業使用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各隊伍所使用之版權問題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證書，獎位不予遞補。